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88.1.14 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8.1.26 技二字 88007517 函核准

102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3.2.17 台教技(二)字第 1030020476 號核准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訂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其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一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本校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收碩、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五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資格：
- 一、 碩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碩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三、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之回流教育，特招收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且具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設立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 四、 博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
 - 五、 博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各研究所得為教學、研究之需要分設若干組別，其(含未分組各研究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日期、各組招生名額是否口試及各項錄取標準所佔比例等，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在職生與一般生名額是否流用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七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 一、 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 甄試招生錄取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同研究所各組之招生名額遇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時補足。一般招生同研究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缺額可否流用，明訂於招生簡章。
- 四、 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 五、 各碩、博士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後報部備查。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碩、博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校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入學、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可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申請入學。

第十四條 考試試卷及考生報名資料等應試重要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止。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